

115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 | | 4/| 2/| 2~| | 4/| 2/29

報名時間: | | 4/| 2/| 12~| | 4/| 12/30



N C U E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gm.ncue.edu.tw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重要公告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詳簡章第20~21頁】及國文學系【詳簡章第41~42頁】各招收公費生1名
- ★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者,免 繳報名費。
- ★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設有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下列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僅設置 彰化考區:

| | 學院 | | 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 |
|---|-----|---|---|
| 教 | 育學 | 院 | 教育研究所 |
| 理 | 學 | 院 | 科學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 士班 |
| 科 | 技學 | 院 |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乙組、技術及職業 教育研究所、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 文 | 學 | 院 | 英語學系、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國文學系(公費生)、地理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 エ | 學 | 院 |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 管 | 理學 | 院 |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會計學 系乙組 |
| 社 | 升 體 | 院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 動健康研究所 |

★部分招生系、所、班採聯合招生方案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 | | In IL | 考 | *試科 | 目 | 資料等繳交 | 審查 方式 | 聯合 招生 方案 (P. 4~P. 6) | 頁碼 |
|-------|--------------------|-------|----------|----------|----------|--------------------|----------|-------------------------------|-------|
| 學院 | 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 | 招生名額 | 筆試 | 資料 | 面試 | 郵 寄 (或親自 繳交) | 上傳 | |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4 | ✓ | | ✓ | | | √ | P. 16 |
| 粉 |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5 | ✓ | | ✓ | | | ✓ | P. 17 |
| 教育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9 | ✓ | | | | | ✓ | P. 18 |
| 學 | 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 3 | ✓ | | | | | ✓ | P. 19 |
| 院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公費生) | 1 | ✓ | | ✓ | | | | P. 20 |
| | 教育研究所 | 10 | | ✓ | ✓ | | ✓ | | P. 22 |
|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4 | | ✓ | ✓ | ✓ | ✓ | | P. 23 |
| | 數學系 | 4 | ✓ | | | | | ✓ | P. 24 |
|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3 | ✓ | | | | | ✓ | P. 25 |
| 理 | 物理學系 | 4 | ✓ | ✓ | ✓ | | ✓ | ✓ | P. 26 |
| 學院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4 | ✓ | | | | | ✓ | P. 28 |
| 1/6 | 生物學系 | 5 | | ✓ | ✓ | | ✓ | ✓ | P. 29 |
|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3 | | ✓ | ✓ | | ✓ | ✓ | P. 30 |
| | 化學系 | 9 | ✓ | | | | | | P. 31 |
| |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 11 | | ✓ | √ | | ✓ | ✓ | P. 32 |
| 科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0 | ✓ | ✓ | ✓ | | ✓ | | P. 33 |
| 科技學院 | 車輛科技研究所 | 5 | ✓ | √ | | ✓ | ✓ | | P. 34 |
| 字院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8 | | ✓ | ✓ | | ✓ | | P. 35 |
| ,,,, |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11 | | ✓ | ✓ | | ✓ | | P. 36 |
| | 英語學系 | 6 | √ | | ✓ | | | ✓ | P. 37 |
| |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 4 | √ | | ✓ | | | √ | P. 38 |
| | 翻譯研究所 | 8 | √ | | ✓ | | | | P. 39 |
| | 一般生 | 4 | ✓ | | | | | ✓ | P. 40 |
| 文 | 國文學系 公費生 | 1 | √ | ✓ | ✓ | ✓ | √ | | P. 41 |
| 文學院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2 | √ | | | | | √ | P. 43 |
| 176 | 地理學系 | 6 | | ✓ | √ | | √ | | P. 44 |
| | 美術學系 | 5 | | ✓ | ✓ | ✓ | | | P. 45 |
|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2 | | ✓ | ✓ | ✓ | | | P. 46 |
| | 歷史學研究所 | 4 | ✓ | ✓ | | ✓ | | | P. 47 |
| | 機電工程學系 | 10 | | ✓ | ✓ | | ✓ | ✓ | P. 48 |
| 工 | 電機工程學系 | 17 | | √ | ✓ | | ✓ | | P. 49 |
| 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 14 | | ✓ | ✓ | ✓ | ✓ | | P. 50 |
| 1/6 | 資訊工程學系 | 14 | | | ✓ | | | | P. 51 |
| | 企業管理學系 | 9 | | √ | √ | | √ | ✓ | P. 52 |
| 竺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7 | | √ | √ | | √ | ✓ | P. 53 |
| 管理 | 會計學系 | 23 | √ | ✓ | | | √ | | P. 54 |
| 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10 | √ | | | | | ✓ | P. 55 |
| 院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3 | √ | | | | | ✓ | P. 56 |
|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12 | ✓ | | | | | | P. 57 |
| 社體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5 | | ✓ | ✓ | | ✓ | | P. 58 |
| 社會科學暨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4 | | √ | √ | | √ | ✓ | P. 59 |
| 學院 | 運動健康研究所 | 4 | | √ | √ | | √ | ✓ | P. 60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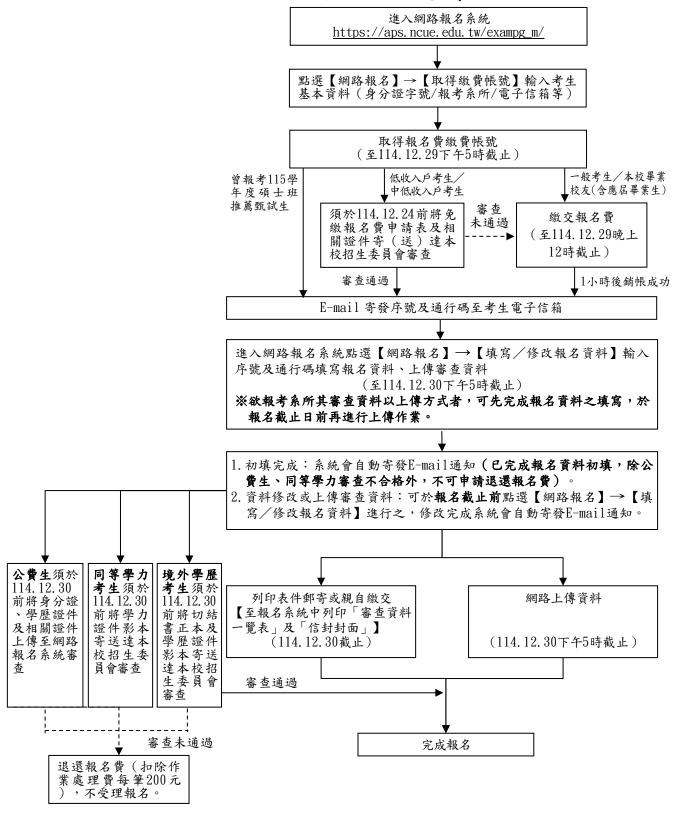
| 重點索引 | | | |
|------------|---|---|-----------|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 | • | 1 |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等 | 事項 | ••••• | 2 |
|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言 | 甸方式說明 | • | 3 |
|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 | | •••••4 |
| 共同規定事項 | | | |
| 壹、報考資格 | 7 | 捌、成績計算 | 11 |
| 貳、修業年限 | 7 | 玖、錄取規定 | 11 |
| 參、報名費用、期間、 | 方式及應繳資料…7 |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 | 下載12 |
| 肆、報考注意事項 | 8 | 拾壹、成績複查 | 12 |
|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系 | 逢······10 | 拾貳、驗證、報到 | 13 |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 | 及地點10 |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 | 關規定14 |
| 柒、考試注意事項 | 11 | 拾肆、其他規定 | 15 |
|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事項 | | |
| 輔諮系16 | 光電所·28 | 翻譯所39 | 資工系51 |
| 輔諮系婚家班…17 | 生物系29 | 國文系(一般生)…40 | 企管系52 |
| 特教系18 | 生物系生技班…30 | 國文系(公費生)…41 | 企管系行銷班…53 |
| 特教系復諮班…19 | 化學系31 | 台文所43 | 會計系54 |
| 特教系資賦優異組 | 科技系32 | 地理系44 | 資管系55 |
| (公費生)20 | 人管所33 | 美術系45 | 資管系數科班…56 |
| 教研所22 | 車輛所34 | 美術系藝教班…46 | 財金系57 |
| 科教所23 | 技職所35 | 歷史所47 | 公育系58 |
| 數學系24 | AI碩士學程班…36 | 機電系48 | 運動系運科班…59 |
| 統資所25 | 英語系37 | 電機系49 | 運健所60 |
| 物理系26 | 科英所38 | 電子系50 | |
| 附錄 | | |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 力認定標準 | | 61 |
| | | | |
| | | | |
| 四、入學推薦函 | | | ·····71 |
| 五、低收入户考生/口 | 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 | k名費申請表······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報到委託書 | | | ·····79 |
| 十一、新北市立柘橋高 | 高級中學交通資訊及本 | 校位置圖、交通指南、 | 校區平面圖80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工1 | 作項目 | | 日期 | | | |
|---------------------------------------|---------------|----------|---|--|--|--|
| 簡章公告 (電子簡章 | 全免費下載) | | 114.11.20(四)起 | | | |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 | 得 | | 114.12.12(五)上午9時~114.12.29(一)下午5 時止 | | | |
| 報名費繳費期限 | | | 114.12.12(五)~114.12.29(一)晚上12時止 | | | |
| 網路報名 | | | 114.12.12(五)上午9時~114.12.30(二)下午5 時止 | | | |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 上傳網路報名系 | 系統 | 114.12.30(二)下午5時止 | | | |
| 【繳交方式請詳招生 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郵寄或親自繳多 | <i>ڏ</i> | 114.12.30(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 | | |
| 公費生、同等學力 | 資料收件截止 | | 114.12.30(二)【郵戳為憑,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 | | | |
| 准考證下載 (請自行 | 下載列印,本校不另 | 5寄發) | 115.01.21(三)上午9時~115.03.27(五)晚上12 時 | | | |
| 筆試 | | | 115.03.07(六) | | | |
| | 公告面試時段及 | 及地點 | 115.03.03(二)下午5時前 | | | |
| 第一階段系所 | 面試 | | 115.03.06(五)~115.03.09(一)【系、所、班、學 位學程擇日舉行,請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為準】 | | | |
| | 放榜及成績單门 | 下載 | 115.03.27(五)下午5時 | | | |
| | 複查申請截止 | | 115.03.31(=) | | | |
| | 公告進入面試名 | 召單 | 115.03.20(五)下午5時 | | | |
| | 公告面試時段及 | 及地點 | 115.03.24(二)下午5時前 | | | |
| 第二階段系所 | 面試 | | 115. 03. 27(£.) | | | |
| 【輔諮系、輔諮系 婚家班】 | 放榜及成績單口 | 下載 | 115.04.13(一)下午5時 | | | |
| _ | 佐 太 | 初試 | 115. 03. 24(=) | | | |
| | 複查申請截止 | 複試 | 115.04.16(四) | | | |
| 網路報到(正取生上 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招生系、所、班、 | | 115.04.20(一)下午5時止 | | | |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 | 115.04.21(二)起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 | |
| 現場或通訊報到及 ※請依招生系、所、班 | | 式辦理 | $115.04.29(三)\sim115.05.06(三)$ 【招生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擇日舉行,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 | |

-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
- ◎以公費生、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驗學力證件(詳見P.8)。
-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涉及考生姓名之公告得以全名為之。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4. 輸入「轉帳金額」
 -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二)網路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3. 輸入「轉帳金額」
 - 4. 完成繳費, 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三)其他行庫匯款(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僅提供轉帳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 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7)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方案一】

一、系、所、班、組別(以下簡稱系所):

- (一)特殊教育學系甲組、特殊教育學系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 (二)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三)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
- (四)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甲組、乙組、丙組
- (五)英語學系、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 (六)國文學系(一般生)、台灣文學研究所
- (七)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八)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九)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考生,就享有被另一參與系所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內容:

- (一)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正(備)取生之後,其排列順序將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之後。(特殊教育學系甲組、特殊教育學系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及機電工程學系之備取順序另有規定,請詳見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 五、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 系 所 | 聯絡人 | 聯絡分機 |
|----------------------|-----|------|
|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 蔡小姐 | 2405 |
| 生物學系與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劉小姐 | 3405 |
|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 | 張小姐 | 3306 |

| 系所 | 聯絡人 | 聯絡分機 |
|---------------------------|-----|------|
| 機電工程學系 | 張小姐 | 8102 |
|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 楊小姐 | 7206 |
| 英語學系 | 陳先生 | 2505 |
|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 江小姐 | 2552 |
| 國文學系 | 陳小姐 | 2612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施小姐 | 2655 |
|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薛小姐 | 7405 |
| 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吳小姐 | 7605 |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 | 楊小姐 | 1939 |

【方案二】

一、系、所、班別(以下簡稱系所):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二)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之考生,於選填參與系所之志願序後,即享有其它系所之錄取機會。

三、方案內容:

- (一)參與本方案之系所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考生可依據同一類別之「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選填多個系所為就讀志願。
- (二)各系所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四、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參與聯招之系所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 系所 | 考試科目 | 備註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輔導與諮商 測驗與統計 |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 考生參加複試面試 |
|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 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輔導與諮商 測驗與統計 |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 考生參加複試面試 |

| 數學系 |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2)統計學 (3)微積分(4)資料結構 |
|---------|-------------------------------------|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2)統計學 (3)微積分(4)資料結構 |

(二)志願選填組合表:

| 系、所、班 | 考試科目 |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 族治療碩士班 | 1. 輔導與諮商2. 測驗與統計 | 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 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 | ., | 1. 27 4 1. 28 |
| | 線性代數 |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 數學系 | 統計學 |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微積分 |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 | 資料結構 |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五、遞補說明:

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六、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七、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 条 所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分機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葉小姐 | 2208 |
| 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 | 江小姐 | 3207 |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費用:
 - (一)**新台幣1,300元整**,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新台幣1,000元整。
 - (二)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者,免繳報名費。
- 二、複試費用: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須再**分別繳交面試費(請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16~P.17),面試費請使用郵政匯票,受
 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交至招生系所。
- 三、報名期間:114年12月12日上午9時至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截止。
-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14年12月29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 ※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生仍須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二)繳報名費:114年12月29日晚上12時截止(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1. 申請方式:於114年12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 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五)。
 -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 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 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通行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查詢。
 - ※曾報考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生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由系統直接以E-mail方式寄發序號及通行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若未收到,請留意垃圾郵件匣)。

-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上傳審查資料: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截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依序登錄「序號」、「通行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資料→上傳招生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報名資料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審查資料)。
- (四)推薦函:報考系所如有推薦函項目,可採線上傳送或紙本繳交,其繳交方式請依招生 系所資料審查繳交方式辦理。
 - 線上傳送: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推薦函作業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填妥後由系統寄出該推薦人之驗證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紙本繳交:請推薦人填妥入學推薦函密封後交由考生連同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推薦 函格式詳附錄四)。

(五)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1. 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14年12月30日止,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審查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 2. 網路上傳資料: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將審查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 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時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於 報名截止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 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檔案總量請勿超過50MB,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 (六)報考公費生之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身分證、學歷證件及相關證件【請詳招生系 所相關規定事項】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 通知辦理退費事宜,如未繳驗證件,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七)以下列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表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未繳驗 證件者,如獲錄取,於報到時學力證件審查不合格,須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詳附錄八)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以上者【報考聯合招生系所除外】,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如須審查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各系所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

之科目成績,系所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聯合招生系所除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 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退費申請日期:114年12月12日~115年1月12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 元,餘款於115年3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 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 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 五、獲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 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 ,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 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 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身分及學歷:

(一)報考身分:

- 1.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 定辦理。
-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考學歷:

1.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 、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 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5年1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27日止。
- 二、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下載(不限次數),另以A4 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5年1月28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E-mail:admiss@gm. ncue. edu. 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 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 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考區試務中心或面試系所申請補發。
-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請勿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 統列印之內容**。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於筆試結束持准考證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面試之到考證明, 則至面試系所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置於彰化考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 家族治療碩士班及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公費生)除外】。
 - (一)台北考區:設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捷運板橋站)
 - (二)彰化考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三、面試日期:

- (一)第一階段系所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3月9日(星期一)【系所擇日舉 行】。
 -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或依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面試時間及地點。
- (二)第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日期: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 ※進入面試名單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並寄發書面通知,面試時段及地點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 頁「招生資訊」及系所網頁公布。
- (三)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 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張 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
 - (二)各節筆試作答時間皆為80分鐘。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本、物品、紙張及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 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 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捌、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玖、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 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 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聯合招生方案(詳P.4~P.6):

(一)方案一:

- 1.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 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正 (備)取生之後,其排列順序將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之後。 (特殊教育學系甲組、特殊教育學系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物理學 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及機電工程學系之備取順序另有規定,請詳見招生系所相關規 定事項)
- 2. 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備取或一個以上備取。
- 3. 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當考生 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

- 4. 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 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 (二)方案二:參與聯招各系所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 各系所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考生依其選填志願 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 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 前的其他志願仍然保留。
- 四、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係分為推薦甄試名額及招生考試名額,若本校碩士班甄試 生於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或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由本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 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 五、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
 - 1. 第一階段系所: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
 - 2. 第二階段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115 年4月13日 (星期一)下午5時。
 -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拾貳、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1.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3月20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止。
 - 2.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止。
 - (二)其他系所:115年3月27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詳附錄九) 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寄(送)達至本校 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各系 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貳、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先完成網路報到,始具有現場報到資格。

一、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5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 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須在115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無須辦理網路報到系所: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二、現場或通訊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就讀意願後,由招生系所自行於115年4月 29日(星期三)~5月6日(星期三)擇日舉行【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P.16~P.60)】。現場報到請依系所規定日期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行報到作業;通 訊報到則依系所規定日期為最後郵寄期限(以郵戳為憑),報到時請檢具相關文件親 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二)備取生報到:

1. 備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由本校以信函通知遞補報到事宜。請依 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錄取系所辦公 室辦理報到。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2. 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 1. 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2.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 或僑民免附)。
-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
 - (3)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 ,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 戳)。

-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 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 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10)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11)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①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 實之公證書。
 - ②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 符之文件。
-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1.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2.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3.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4.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錄取生本人採現場報到而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 可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 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正本,代為辦理手續;若遭遇突發性緊急狀況(天災、不可 抗拒之因素等)致無法於現場報到,亦無法委託他人時,須於現場報到截止日(當日 下午4時前)主動聯繫錄取系所承辦人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請先出具相關證明) ,並應於2日內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詳見附錄十)完備報到程序。若未於規 定期限內完成或補足,將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另針對具有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學生,本校訂有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 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 三、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reurl.cc/ldmAp),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請參閱https://reurl.cc/8jZeYg。

拾肆、其他規定:

- 一、本次招生考試除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及國文學系招收一般生及公費生外,其餘招生系 所皆招收一般生。
- 二、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
-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六、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科技學院(原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 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 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八、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 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 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招生系所 | (本系 |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本系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14名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į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言 | 試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科目 與 | 初試 | 1 | 08:25 | 08:30~09:50 | 輔導與諮 | 商 | 60% | 1 | | | | |
| 成績計算 | | 2 | 10:45 | 10:50~12:10 | 測驗與統 | 計 | 40% | 2 | | | | |
| | 複試 古 | 面試 | 輔導與語 | 咨商專業學術興 超 | 赵與潛能、 | 實務能力 | 100% | 1 | | | | |
| (精) 現場報到 | (2) (3) (4) (5) (6) (7) (7) (8) (8) (8) (8) (8) (8) (10) (10) (10) (11) (10) (12) (| 名以以士以以士名若時13告試照可未同標 提秀入時輔輔班輔輔班本本須月。時、證攜分準 供研學行 | 有尊尊鸟尊尊鸟班班分刀 務健)带参: 研究炎四兴與第兴與第之及別日 请保,身酌總 究人视种諮諮二諮諮二初輔繳(攜卡其分順成 生才共選商商志商商志試導交星 带、餘證序績 獎頭大 | 學學願學與成與複期 「中證明僅採助祭系。系系。續諮試五 准華供者用計學領領婚婚擇商費) 考民概依於初金班班與與 36系關。 及心理「成% 秀為為 家家 名婚關。 及心理「成% 秀唯第 族族 考姻繳面 貼障】試績+ 研 | 一一 冶治 生與費試 有碳應場計複 究 定志志 療療 參家方時 照證試規算試 生 是願願願 碩碩 加族計制 片明。则,50 入 循。, 廿士 複治詩表 之及身及後 學 質 | 以 其班 试療影丁 身居分建後, 獎 李輔 唯第 試士章年3 一人名姆卢属取 | 商。頭 四進頁24 國中料 月,迎學。, 耐入。44 民華不辦複同 具系 等 其 等 以 考試 下 分國者理試分 有好 好 等 生並 午 證臺, 分優 務與 與 與 須參 時 、灣不 参先 經 | 家語 努加前 護地得 酌參 驗落 數面 於 照區入 順酌、勞 費試 本 、入場 序複 學不可 不 為 一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時間 | | | | 9)上午9時至下午 | · | 1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32105 | 轉分機2 | 208 | E-mail | ytw@cc.ncu | e. edu. tw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gc. | ncue. ed | 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本班與輔導與諮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和 | 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科目 與 | 初試 | 1 | 08:25 | 08:30~09:50 | 輔導與諮商 | | 60% | 1 | | | | |
| 成績計算 | | 2 | 10:45 | 10:50~12:10 | 測驗與統計 | | 40% | 2 | | | | |
| | 複試 | 面試 | 婚姻與領 | 家族治療專業學術 | 興趣與潛能、 | 實務能力 | 100% | 1 | | | | |
| 備註 | 1.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與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 ,報名時有四種選項: (1)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唯一志願。 (2)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 士班為第二志願。 (3)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唯一志願。 (4)以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 士班為第二志願。 2. 依報名本班之初試成績擇優25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參加面試考生須另繳費800元 ;若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皆進入複試並參加面試者,面試時須分別繳交 複試費。有關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 3.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面試。面試時間表訂於115年3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系網 | | | | | | | | | | | |
| 現場報到時間 | | | | 四)上午9時至下午 | · | w+w@oo | auo cdu + | | | | | |
| 聯絡電話 系所網址 | | | p轉分機2 ncue.ed | | E-mail | y twece. no | cue. edu. tw | | | | | |

| 招生 | .系所 | (本: | 系與特 死 | 朱教育學 | 特列 特列 B系復健諮商碩士 | 朱教育學 -班採聯合招 | - | 【方案一】, | 請詳見P.4) |
|--|-------|---|--|--|--------------------------|--|--|---|--|
| 招生 | 名額 | 9名【1 | 甲組(身 | 小心障碍 | · 組):8名、乙: | 組(資賦優 | 異組):] | 1名】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大學或 | | 之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取得學士)。 | | • | | |
| | | 組別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 | 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順 序 |
| - | 科目與計算 | 甲組 | 2 | 10:45 | 10:50~12:10 | 特殊教育概 | 既論 | 100% | 以第一題較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 | 乙組 | 2 | 10:45 | 10:50~12:10 | 資優教育相 | 既論 | 100% | 以第一題較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題 一 題 中 一 題 明 項 明 月 等 月 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備 | 註 | こ 2. 3.4.5.6.7.定 単報 會 先 (以 行 班 組 特 「 本 11 校 本 h t t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と す | 自可班動量甲教乙乙教士各優組備教殊碩學育然 ps班列(將。組育組組育班班備)取育教士度學供//(於組各本(學備(學備(取備生概育班特程以/s | 組非)組系身系取資系取組,取名論概研殊修开户的報正之各心甲生賦乙生)並排單考論究殊習究,之考取備組障組」優組」備非序自科」生育辦生的 | 異組):錄取之 備取生、特殊教 | 之排於序單先育 先育 是組班 公論州是修迎排序非名如後學 後學 以)(障」立均對具序名報單下順系 順系 考考組 礙兩大均教有名單考,所序復 序甲 量試)。科學有學有學內班並示為健 為組 考所無 採雙料學 | ,,(以:「諮」「備」生獲備 中聯等分效,,(以:「諮」「備」生獲備 、學殊。熱原並組保 特商 特取 所得取 、學教。忱報依)障 殊碩 殊生 報之生 英位育 忧考序之原 教士 教、 考成名 文。 飼、 | 班進考報 育班 育特 各績單 昆 資(行生考 學備 學殊 班高, 命 培組遞錄各 系取 系教 (低則 題 育)補取組 甲生 乙育 組進以 題 生之程排考 組、 組學)行接。 資 | 備序序生 正特 正系 之排續 格取,名之 取殊 取復 相序的 生而單權 生教 生健 關。下 可排已。益 、育 、諮 程以一 依序於本為 特學 特商 度上班 「名原系優 殊系 殊碩 進各(|
| 現到 現場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時間 3-31 115年4月20日(日期二)- 115年4月20日(日期四)【和歌 4 馮】 | | | | | | | | 寺 | |
| 通訊 113年4月29日(生期三)~113年4月30日(生期四) 【野戲為您】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 | 232105車 | 專分機24 | 105 | E-mail | sed@gm.r | ncue.edu.tw | r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spe. | ncue. ed | lu.tw/ | | | | |

| 招生系所 | | (本班 | | 育學系復健諮 採聯合招生方案 | • | 青詳見P. 4) | | | | |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節次 |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 | . 1 | 08:25 | 08:30~09:50 | 選考科目:四擇(甲)社工概論(乙)心理學(丙)復健醫學(丁)輔導與諮 | | 50% | 2 | | | | |
| | 2 | 10:45 | 10:50~12:10 | 身心障礙者特質 | 與法規 | 50% | 1 | | | | |
| 備註 | 之考取組考學生以行班組參經學本(h116 116 116 116 | 取(考之。复 各憂組構書取多提以5年生組生備本健 班備)取目之習供//度與)將取班諮 (取備生請研辦供///度備之不生考商 組,取名參究法研史話 | 取錄再納生碩)並排單考生」究, n 生 取 外 分 錄 士 備 非 序 自 本 得 等 生 生 期 於 錄 取 班 取 以 名 動 系 參 相 獎 序 名 報 排 序 取 單 生 中 補 復 本 辨 學 也 。 と 年 、 後 各 若 諮 師 修 と の の 取 年 名 単 入 班 名 單 大 於 , 。 健 校 法 金 少 軍 內 班 名 單 、 後 各 若 諮 師 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單為特 順班遇 商培習,/4T特 大原並組,特殊 序(某 研中教 在報依)並殊教 是組班 究心育迎 一考序之以教育 以)(所師學具342-1034-1851 大原企業 量試) 頁生。特別 大原企業 是試) 頁生。特別 大原企業 是式) 頁生。特別 大原企業 是工作。 |)補取報復組 生獲備 召選 熱php含之程排考健備 所得取 生, 忱)身届序序各諮取 報之生 訊取 忱)身取,名班商生 考成名 息得 、 心生而單(碩、 各績單 。資 學 障排已。組士特 班高, 格 術 礙排 | 序於本)班殊 (低則 後 潛名原班考正教 組進以 , 能單報會生取育)行接 得 者將考主之生學 之排續 依 踴可班動權、系 框序的 | 列氏射益特乙關。下本躍於組各為殊組程以一校報計)班優教備度上班教名報正(先育取進各(育。 | | | | |
| 報到現場 | 易 115年4. | 月29日(星 | 2期三)上午9時至 | 下午4時 | | | | | | | |
| 時間通言 | R 115年4. | 月29日(星 | 星期三)【郵戳為 | 憑】 | | | | | | |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5 E-mail sed@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
| 系所網址 | _ | _ | cue.edu.tw/news ue.edu.tw/ | s. php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 特殊教育 | 學系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資賦優. | 異組公 | 費生1名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二、 賦報分系如(C) | 本名額指定培育條件:取得主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師證」及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二、報名者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具有下述兩項資格:【並於報名截止前將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具英語文專長教師資格之培育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如未繳驗證件,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二)英語文專長教師資格之培育相關證明,以下文件其中之一: 1.合格教師證書 2.師培大學開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證明 三、已同時持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者,不得報考。 | | | | | | | | | | |
| | 項目 | | | 內容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 筆試 | 節次 | 預備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40% | 2 | | | | | |
| 成績計算 | | 2 | 10:45 | 10:50~12:10 | 資優教育概論 | 40/0 | 7 | | | | | |
| | 複試 | 面試 | | | | 60% | 1 | | | | | |
| 複試規定 | 網頁公米面試明、個 | 告。 诗務請 建保卡 | 攜帶「准考證 ,其餘證件概 | 」及貼有照片之身 不受理)應試。身 | 身分與報名資料不 | 分證、護照 符者,不得 | 以《 駕駛執 | | | | | |
| 備註 | 2.3.4.(2)(3)(4)(5)(6)(7)(8)(9)(1)(1)(1)(1)(2)(3)(4)(5)(6)(7)(7)(8)(9)(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1. 公費生資格自115年9月入學生效,在校培育期間受領公費至畢業,118學年度分發嘉義縣新港國中。 2. 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3. 受領公費期間,需修習指定培育專長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錄取生報到後,請於115年7月20日前,提供公費生修課輔導計畫至師資培育中心。 4. 嘉義縣指定特殊要求: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每年寒假及暑假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2週。 (3)畢業前需完成總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三日內請洽師資培育中心以協助報名嘉義縣研習場次) 5. 持108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指定培育專長。 6. 須於118年7月15日前取得「公費培育碩士畢業證書」、「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師證」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以符合函報分發期限。 7.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公費生於受領公費 | | | | | | | | | | |

| 備 | 註 | 教育資賦優異組學程之資格。 9. 公費生在校培育及分發後最低義務 | 並喪失接受 服務年限等 | 分發權利時,亦同時喪失修習特殊 | | | |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05 E-mail sed@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系所 | |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教 | 育研究所 | | | | |
|---|---|--|--|------------|-----|----------------|---|--|
| 招生 | 名額 | 10名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項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與成績 | Ų | 資料 查 | 50% | 2 | | | | |
| | | 面試 | 包括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 | 文表達能力 | 等。 | 50% | 1 | |
| 資料 繳交 | 審查 方式 | 上傳網 | 各報名系統(系統僅能上傳1個 | PDF檔) | | | | |
| 錄取 | 標準 | | 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 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責以一百分言 | 十算。 | | | |
| 備 | 1.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2. 入學生可參加本所之師培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核定之),依本 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 修習教育學分。 3.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 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下本所師資 下相關辦法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時間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gm. ncue. edu. t | | | | ue.edu.tw | | | | |
| 系所網址 https:// | | | //edugradweb.ncue.edu.tw/ | | | | | |

| 招生系所 |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之 | 堅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 2. 大學 3. 自傳 4. 攻讀 |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 (含教學信念)。 頁士學位讀書計畫。 頁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 7證明。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 資料 審查 | 依其大學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計畫書等,綜合評定之。 | 40% | 2 | | | | | | |
| 成績計算 | 面試 | 60% | 1 | |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 1 | 网路報名系統 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 | 大學科學教 | 育研究所 | | | | | | |
| 備註 | 2. 3. 2. 数, 生除放申。錄修現, 元. 等學有棄請。 4. 5. 6. | 實施教學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 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 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憂異者且註冊入學者,本所提供碩士先修生入學獎學金 非本校畢業生表現優異且註冊入學者,本所提供「頂尖 少每年至多1名。此外,本所提供助學金及研究助理機 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 虧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 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 過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典範系所」及「優良系所」。 | 後, 依 (2萬八本), 依 (2萬八學生) 歡 法 資學 關辦學 | 校教年金務實所研究 | | | | | | |
| 報到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04)7232105轉分機3105 聯絡電話 (04)7031025轉分機3105(新舊電話系統 E-mail scied@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gise.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本系吳 | 具統計資訊研究所 | 數學系 f採聯合招生方案 | 【方案二】, | 請詳見P.5 |) | | | |
|---------------------------------------|-------|--|---|---|--|--|--|---|--|--|--|
| 招生 | .名額 | 4名(含 | 碩士班扎 | 維薦甄試回流1名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之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 | 斗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選考科目:四科 (甲)線性代數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 | 100% | 詳備註1 | | | |
| 備 | 註 | 【同為同該某百本以名得備理放節分份科生分系教額師取保棄 | 列30%順人該等項育之資生留錄】分,序數科級士部甄生遞入取二另為 n在二班核選資補學或位一00 | 考生裡面外 考生裡實料 %優先 一大/(n+1))*100% 一大/(n+1))* | 名(114學年度野 入學新生除得依 本校師培中心教 育學程修習辦法_ 懷孕、分娩或撫 事後若改變意願: | 中第2高分, 中第2高考生的 選名師資 選名師 類為10名 在生 報 | 則百分等。 考等 ,115選任育 學辦一 章 對 會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是 是 是 是 | 50%, 一度多少。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 | | |
| 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math.n | cue. edu. tw/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研究 生方案【方 | | · 見P. 5) | | | |
|---------------------------------|-------|--|---|---|----------------------------------|---|--------------------------------------|---|---------------------------|--|--|
| 招生 | 名額 | 3名 |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甲(乙丙 | 科目:四科)線性代數)統計學)微積分)資料結構 | 擇一 | 100% | 詳備註] | | |
| 備 | 註 | 【同為同該某百經教備理放犯。 | 例30%順人該等取學生留錄一二另為 n 在 = 研。補學或位一60 | 同,同分參酌之 考生裡資子。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 Z是五 k 培 懷 事後 | 微積分四人 つか いか な 発 と | 中第2高分, ,則該考生的 選,取得資格 實三歲以下子 | 則該考生的 有分等級 後,依相 人 大之情形 人 | \$50%,故 引辦法修習 卜,不得辦 | | |
| 報到時間 | 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 | | | | | (星期三)【 | 郵戳為憑】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isis.n | cue. edu. tw/ | | | | | | | |

| 招生系所 | (本系身 | 與光電科 | 技研究 | | 7 理學系 全系採聯合招生方案【カ | 方案一】,訂 | 青詳見P. 4) |
|-------------------|--|--|---|--|---|---|--|
| 招生名額 | 4名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力 | | 立學院 | 畢業取得學士學 | 完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 | | · · |
| | 項目 (二擇一)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筆試 | 3 | 13:35 | 13:40~15:00 | 選考科目:二科擇一 (甲)普通物理 (乙)工程數學 ※得攜帶計算器。 | 100% | 1 以高錄同次錄取分逐取,則項順大再題後若依決序 |
| | 面試 | 面試(面試日淡面試本系 | 100% | 2 | | | |
| 資料審查 及 繳交方式 | 2. ‡ | 大學歷年 其它有利 | 於審查 | 需附班排名或系 之書面佐證資料 路報名系統 | | | |
| 備註 | 業單系他。究以並,放申本本最本學可((可可務將所系本所上非若棄請系年後系程申1)2)申申 | ,叮E所食精系以遇录则肯度亥开多青气盲青請確列取之考取所考某取入半物定究習各學導為至定於之備生生備生系或各導理為生辦項部教本至各非考取錫、取於所未系體系準亦法獎課授校美 | 自報生生取機名各無報所技碩)得」學程國海國系考將納之電單系備到備術士,參等金助科外加所系不入先工先所取之取、班將加相:教會姊州 | 之所再錄後程後考生備最量獲依本關 助等妹正之列取順學順試名取後子教物校辦 學研校取錄於排序系序所單生名科育理師法 金究交生取非序為備是獲,,次技部系培修 。計換與排報名:取以得則事之與核師中習 畫學與存者質物生考之以後後尖撥資心教 助生 | 為物理相關領域可供考生 前資培育生員額,預計5 高育生甄選辦法甄選。 改育學程生甄選,取得 學分。 | 考補單考系 關上召備 選名 資系程。生備 程系單取 選(格所序各之取 度所自生 擇正 後之,系權生 進備遞。 式 ,備而所益、 行取滤補 員 依 | 取已會為光 擇排前作 額 「生於主優電 優序。業 依 本排原動先科 備名 期 教 校序報将考技 取單 間 育 教名考其量研 ,中 」 部 育 |

| 備 | 註 | 10. 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11. 本系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 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 | | | | | | | | |
|-------|----|---|--------|-----------------------------|--|--|--|--|--|--|
| 報到 現場 | |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15年5月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306 | E-mail | cmaruko33@cc. ncue. edu. tw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phys.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 66 梅 楊 耳 | ;]]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 科技研究 | • | _】, 连兴 | BD 1) | |
|--|-------|--|----------|---|--|---|--|--|--|--|
| 招生 | 名額 | 4名 | <u> </u> | 生子尔 被电工作 | 王子尔 | 1本場合省主 | . <i>八</i> 未 【 <i>八</i> 未 | 一人可叶 | 7C1.4/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力 | 學或獨 | 立案之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業取得 規定)。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科目與計算 | 3 | 13:35 | 13:40~15:00 | (甲乙丙丁 | 科目: 四科) 工程) 工 近 電 類 類 理 数 理 等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等 第 等 第 | | 100% | 以高錄同次逐順一題優若依決序 | |
| 備 | 註 | 在列取之考學備生遇放申本學可((可可F可本定於之備生系取於某棄請所程申)))申申 es申系定於之備生系取於某棄請所程申))申申 es申系 | ◆ | 系之所再錄後機順試取報備得」學程國海國雙、業,、正之列取順電序所生到取參等金助科外加聯日進聘機取錄於排序工是獲名之最加相:教會姊州學本行用電生取非序為程以得單備後本關 助等妹州位、產期工與排報名:學考之,取名校辦 學研校立雙加含少程備序考單光系量成則生次師法 金究交大碩城合少學取名系,電備考績以,之培修 。計換學一坡作一 | 生單所並科取生高接事後中習 畫學是上等,之內之以技生所低續後依心教 助生弗)多實之內之以枝生所低續後依心教 助生弗)多實 | 非,考呆开 报售了苦滤数學 助 斯 知序並生障究 考行下改遞育學 學 諾 名名依錄原所 系排一變補學分 學 諾 名單序取報正 所序系意。程。 金 分 學,進排考取 之。併願 生 | 原行序系生 相以指者 甄(Calsis),以为"有",以为"有",以为"有"。 是"有",以为"有",以为"有"。 生電 度系單於 取 California,以所序各之科,進所自广,得 | 之,系權技 行之事備 資 a 开发 情而所益研 擇備遞取 格 B S 或 或 电已 會為究 優取補遞 , e 期生於主優所 備排。遞 , e 期排原動先備 取序 補 依 U 研 | 序報將考取 ,名 作 「 ni ri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15年5月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 | 30日(星 | 2期四)【郵戳為 | 憑】 | | · | | | |
|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cmaruko33@cc. ncue. edu. tw | | | | | | lu. tw | | | | |
| 系所網址 https://photonics.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太 | 当 系與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上物學系 採聯会招生 | 方案【方案一 | 】,請詳見 | P 4) | |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 小兴工初于小工初议两兴工 | - 10 - 10 T | 7 J 7 J. | | ,1. 1 <i>)</i>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內容 | | |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專)歷年成績乙份。 2. 自傳乙份。 3.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 個人專題研究或相關業界實 | 乙份。 | 50% | 2 | | | | | | |
| | 面試 | 1. 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2. 綜合問答(10分鐘) | 5分鐘) | | 50% | 1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 | |
| 備 註 | 字 1 年 1 年 1 年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期間結果 (二) 新 (二) 新 (3月3日(二) 新 (二) 新 (3月3日(二) 新 (2月30日) (3月3日) (14年12月30日) (3月3日) (14年12月30日) (3月3日) (3月3日 | 為115年3月7日,15年3月7日,15年3月5年3月5年3月5日,15年3月15日,15年3月1 | 日(傳【中不辨的人物 有 選系生相 () 解民民者。辨 9:00 手 於 為培。定 4:00 手 於 為培。定 7 育依修 理 () 有 有 名 () 有 有 人物 () 有 的 () 有 人物 () 有 人物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有 的 () | 試 系證灣得 取午將 取 1甄述教時 統、地入 生生。視 生 15選任育順。 照入應 場,放 補 年法管分原 、出試 帮所棄 作 度參道 | 及 駕境; 到有遞 業 名加甄地 軟許未 暨備補 期 額上選點 執可攜 選取資 間 仍述取款 以名得於 照證帶 填生格 」 以名得 | |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20日(一)上午9:00~下午4:00: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暨選填領域。 115年4月24日(五)上午9:00~下午4:00:所有備取生辦理遞補及備取序更新登錄。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機3405 | E-mail | biology@gm.r | ncue. edu. t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biology.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本班與生物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 | | | | |
|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項目 | 內容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 (專) 歷年成績乙份。 2. 自傳乙份。 3.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 個人專題研究乙份。 | | 50% | 2 | | | | |
| | 面試 | 1. 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2. 綜合問答(10分鐘) | (5分鐘) | | 50% | 1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
| 備註 | 1. 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15年3月7日(六),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115年3月3日(二)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 審查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4. 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現場報到為115年4月20日(一)上午9:00~下午4:00,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現場報到為115年4月24日(五)上午9:00~下午4:00,所有備取生辦理遞補及備取序更新登錄,備取生當日未完成報到手續,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6.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14學年度甄選名額為4名,115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8. 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 | |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20日(一)上午9:00~下午4:00: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年4月24日(五)上午9:00~下午4:00:所有備取生辦理遞補及備取序更新登錄。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gm. ncue. edu. tw | | | | | W | | |
| 系所網址 | https://biology.ncue.edu.tw/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化學系 | | | | | | |
|-------------|--|----------|---------------|------------------|----------------|--|--|
| 招生名額 | 9名 | | | | | | |
|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2 | 10:45 | 10:50~12:10 | 綜合化學 ※得攜帶計算器。 | 100% | 以第一題較高分者 優先錄取,若再同 分則依題次逐項決 定錄取順序。 | |
| 備註 | 本系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國科會助理研究津貼,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者,可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綜合化學」一科包含「物理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 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可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年至多2名)。 | | |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32105轉夕 | }機3501 | E-mail | yhchu@cc. ncue | .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s://chemweb.ncue.edu.tw/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本系甲組、乙組、丙組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11名【甲組(電機科技組):4名、乙組(機械科技組):4名、丙組(數位科技組) :3名】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項目 內容 |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2.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3. 個人簡歷、自傳各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 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 及服務證明等)。 | | | 40% | 2 | | | |
| | | 自我介紹、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等內容,請製作成 5分鐘時間簡報,檔案格式為pdf,檔案大小限8MB,在 115年2月13日前郵寄至E-mail:wen@cc.ncue.edu.tw信 箱,逾時未寄送檔案者,恕不受理電子檔上傳及更新。 | | | | 60% | 1 | | |
| | 審查方式 |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
| 備 | 註 | 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114學年度為8名,115學年度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4.審查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5.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6.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 | |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206 E-mail wen@cc. ncue. edu. tw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emt.ncue.edu.tw/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人力 | 資源管理研 | 究所 | | |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 | 0名【甲組:5名、乙組:5名】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之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甲組(筆試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 | 為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與 成績計算 | 1 | 08:25 | 08:30~09:50 | 管理學 | | 60% | 1 | | | |
| | 2 | 10:45 | 10:50~12:10 | 英文 | | 40% | 2 | | | |
| 乙組(資料 | 審查及面 | 查及面試)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 同分參酌 比例 順序 |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1. 大學歷 2. 專題研 3. 自傳與 | 究報告與相關學術 | 示成就表現 | | 40% | 2 | | | |
| | 面試 | 面試日期 | :115年3月7日(; | 六)。 | | 60% | 1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
| 備註 | 2. 本所鼓 3. 錄取生 4. 各組打 5. 可同 6. 錄取 | 1.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本所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最高獎勵3萬元。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5.可同時報考甲組及乙組,請分別繳交報名費,同時錄取者需擇一報到。 6.錄取後不分組別,上課方式相同。 7.116學年度甲組考試科目將改為「管理學」,不考「英文」。 | | | | | | | | |
| 通訊報到 時間 | 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核 | ····································· | E-mail | hrm@gm.ncue. tcchen@gm.no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hrm.ncue | . edu. tw/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 車輛 | 科技研究 | 所 | |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 大學或犯 | 蜀立學院 | 乙大學或獨立學 完畢業取得學士 。 | | | | | | | |
| | 項目 (二擇一)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記 | 式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筆試 | 1 | 08:25 | 08:30~09:50 | 選((((((())、得料))))))))))))))),),等措目工汽自動電熱機計學與關係。 | 數學 學 制 學 學 學 學 | 100% | 1 備註4 | | | |
| | 資料 審查 |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資繳 兩 | 2. 1.2.3. 4. 5.6. 7. 8. 9. 以上 本選選檢郵考第依錄本本遞所放所錄」傳 所考考附戳試2 題取所校補將棄備取 | 署 5 「 左 為 頁 、 吹 E E 見 泉 交 泉 又 E 路 生 筆 資 證 憑 目 「 逐 除 取 定 取 序 取 最 報 可 試 料 資) : | 名以」審料。「一大奧青芝觜甫愈名寺系 選考查和 筆考定孕於證取名時次之統 擇科」「 試考錄、11件生額未之通參如言才 」試取分5,,(幸後訂 | 「500208彰 「所本資」「同序與月時依見之序地本資」「同本資」「同序無7時依見之序地本質」「同序無7時依見之序地本校」」七頁」 審酌 歲星同規取備。有培地本校, 一 或擇一於 查順 以期放定生取 變中 | 「一招4年12月30年報應生更資選生年12月30年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招生訊息下车5 日(二)下午5 頁序為高分,筆試。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時 第 第 課 好 時 一 業 報 傳 資 若 一 來 解 解 明 可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 表或 料再 學報 棄 自,寄 查分 格,, 入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 教育學分。 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 | 分機705 | 55 | E-mail | vr@gm. ncue. e | edu. tw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vrweb | . ncue. e | edu. tw/ | I | <u> </u> | | | | | |

| 招生系所 |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8名(含 | 碩士班推薦甄試回流1名)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受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2.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3. 個人簡歷、自傳各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證明、已發表。 及服務證明等)。 | | | 40% | 2 | | | | | |
| | 面試 | 面試 自我介紹、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等內容。 60% 1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 | |
| 備註 | 2. 3. 4. 11面照證帶遞所錄放 經校審所11面照證帶遞所錄放 5. 9 4補將取棄 6. 7. 8. | 是供研究生學參本校關門第生得參加等相關下午5 資學請於114年12月30日於 資學請於114年12月30日於 資料請須參公告於本 3月3日,所 3月3日,所 3月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 ,時:115年3月7日以外,時:115年3月7日,以外,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 學分及在教期。 學至本星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門課名系統 等學子 一時程學統時 護區場 門親子 一時間 |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報到 時間 | 115年5月 | 115年5月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7032 E-mail lc7799@cc.ncue.edu.tw | | |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gitve.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人工智慧科技 | 支應用碩- | 上學位學程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11名 | .1名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力 | 受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2.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3. 個人簡歷、自傳各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是 | | | 70% | 2 | | | | | |
| | 面試 |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 \$ | | 30% | 1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 |
| 備註 | 2. a f f f f f f f f f f | 立學程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51 51年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 3月3日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 持務請攜帶華民國身心學程期頁 持務情、中華民愛理】應與有 選明有證。 於對者依本何,須依本所規定 於財子 於財子 於財子 於財子 於財子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 115年3月7 。 出明身建報 東 京 以居 東 東 東 東 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7日(星期六) 證件【國年 会學不符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面試時間 分臺灣心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以、駕駛執 出境許 議試;未攜 (棄論,本 | | | | | |
| 通訊報到 時間 | 115年5月 | 月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機7032 | E-mail | 1c7799@cc. no | cue.edu.tw |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ai.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英語學系 (本系與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6名 | 名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筆試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言 | 試科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考試 | .科目 與 | | 2 10:45 10:50~12:1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30% 2 | | | | | | | | |
| 成績 | 計算 | 面試 | 3 | 13:35 | 13:40~15:00 | 面試:請參 (必要時名 間) | :閱備註2 得延長面試時 | 70% | 1 | | |
| 備 | 註 | 學時所((2)) 一 | ,分考面面試照可未生碩育之入辦生試試時、證攜除士部甄學理皆時地務健)帶有班核選 | 報組須間點請保,身懷有定外到別參表:攜卡其分孕師為,時說加於本帶、餘證、培準亦得明面考校「中部明分生)稅 | 是人會試試進准華件者 晚名,選下 各個會試試進准華民概依或 額當擇本 為研以三校證國不本額 若年參校 的好,所德考民概依無 若年參校 的一個方。 一個會談談上, 一個會談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談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 自 开於官有礙應易以下到新師行 咒英(照證試則子學除中定 知系語之及身及之度中心,與網系身居分達情璽依教 | 業組別,本人力。 公留與處形選系,本人力。 證證報理外報選系 医人名 | 訂 身民符理理,生上 | 日 照區入 學度名加甄年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5月6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 |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engl | ish. ncue | e. edu. tw/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本所與英語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4名 | 名 |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P.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考試 | 科目 | 筆試 |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 同分參酌 比例 順序 | | | | | | | | | |
| 自 | 與 | | 2 10:45 10:50~12:1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30% 2 | | | | | | | | | |
| 成績 | 計昇 | 面試 | 面試 3 13:35 13:40~15:00 面試:請參閱備註1 (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70% 1 | | | | | | | | | |
| 備 | 註 | 面談面 執許; 2.錄取: 3.本所; | 地試照可未生分點時、證攜侍() 帶有 | 本請呆,身夏 (養攜卡其分孕 (養) (養) (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三天公告於本的 校區考證」 上考證國身是 一華民國不安 全件概者依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一文典 | 英館。 有照片之身 擬離 以及居 所試場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り り り り | 留證(含中華 與報名資料不 及違規處理辦注 形者外,不得 宣暨青少年英語 | 民國臺灣地 符者,不得 去」辦理。 辦理保留入 發取 | 也區入出境 導入場應試 學資格。 又後於報到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552 E-mail gitae@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ttps://tae.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翻譯研究所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8名 | 名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2.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言 | 式 科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考試 | 科目 | 筆試 | 1 | 08:25 | 08:30~09:50 | 英文(含作 | 文) | 35% | 3 | | |
| | 計算 | | 2 10:45 10:50~12:10 中英翻譯 35% 2 | | | | | | | | |
| | | 面試 | 面試 3 13:35 13:40~15:00 面試 (詳見備註1) (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30% 1 | | | | | | | | |
| 備 | 註 | 面※ 2.2.3.4. 調本調 2.3.4. | 地試照可未取生分表點時、證攜之除為」:務健)帶考有甲, | 本請保,身生壞組依校攜卡其分報孕(據一、餘證到、筆考 | 前三天 所 一三天 所 一三天 所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一一天 | 英語照為 無語 無語 無語 照 題 無 題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留證(含中華 與報名資料不 見處理辦法」 動 情形外,不得辦 錄取後於報到 已組別。 | 民國臺灣地符者,不得 辞理。 辞理保留入 時 時 東 明 京 「分 | 2區入出境 以出應試 學資格。 學資本願序 | | |
| 報到 | 現場 | 引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 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552 E-mail ti@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ti.no | cue. edu | .tw/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 本系一般 | 生與台灣文學研 | | 図文學系 ^{采聯合招生2} | 方案【方案- | 一】,請詳見 | .P. 4) | | |
|----|-------|----------------------|--|--|----------|----------------------------------|--------|------------|--|--|--|
| 招生 | 名額 | 一般生4 | | | , G. , t | = | | 2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中國 | 文學史 | | 100% | 以高錄取 同次錄取 開發 表 再 題優 若 依 決 東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原 像 取 順 序。 | | |
| 備 | 註 | 参加2 關辦2 2. 放棄針 | 本校師培 去修習教 綠取或未 | 生得參加本系師 中心教育學程甄 育學分。 報到之備取生, 備取最後名次之 | 選,事後 | 取得資格後若改變意願 | 依本校「教 | 育學程修習 | 辨法」等相 | | |
| 報到 | 現場 | | | 2期三)~115年4 期一)上午9時至 ⁻ | | | 手日上午9時 | 至下午4時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 | 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4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2612 E-mail youhua@cc. ncue. edu. tw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chinese | e. ncue. edu. tw/ | | | | | _ | | |

| 招生系所 | | | | 國文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公費生] | 公費生1名 一、本名額指定培育條件:取得主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及報分。 二、分系如 1. 2. 1 | 及第二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書」。 、報名者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具有下述兩項資格:【並於報名截止前將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具國語文專長教師資格之培育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如未繳驗證件,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 國語文專長教師資格之培育相關證明,以下文件其中之一: (1)合格教師證書。 (2)師培大學開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證明。 、已同時持有國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及地理專長合格教師證者,不得報考。 | | | | | | | | | | |
| | 項目 | | | 內容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13 日挺教室,以111目為限。 | | | | | | | | | | |
| 72.50 7 | 筆試 | 節次 | 預備時間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20% | 3 | | | | | |
| | | 2 面試 P | 10:45 内容為教育理? | 10:50~12:10 念、專業素養與未 | 中國文學史 | 600/ | 1 | | | | | |
| | 面試 | ※面言 | 式時間 、 順序 | 及地點請參閱本系 | 之網頁公告。 | 60% | 1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皆要) | | | | | 虎 國立彰化師範大 併成一個檔案再上 | | 糸收」 | | | | | |
| 其他規定 | 度公受抵課畢試持方須專依間公時 度公受抵課畢試持方須專依間公時 6. 7. 8. | 爱生公或尊前定分辨1枚效导生下南除费重計須及以理年師育擔在師投重期複畫取格前取7證部任校資 | 縣大間修至得證舊得月」公公培大疾,習師符書教制日「年立及威或修同培歐 節合前中12高分中事習課育洲 證格取等11日級發中事習課育洲 書教得學1日後發發 | 外,不得專情保育。 中請保事長之後。 學習、教書書費領(之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 | 育專業或專門課程 請於115年7月15 平量共同參考架構 前以本校(或原師 | 至日 81 培 學合公理, 少前 級 大 校函費教公 學 語教生師費 女子校 等 等 等 等 会 發 受 。 生 | 介长 菩 尾 填期领 資工生 關 加 語。費 生人 國限公 格里 人 國際公 格里 人 國際 生物 人 知 效 | | | | | |

| 錄取 | 泄 涯 |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約2. 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責以一百分訂 | 計算 。 |
|------|------------|--|--------|--------------------------|
| 報到時間 | 現場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 | |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4日 | (星期一)【 | 郵戳為憑】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612 | E-mail | youhua@cc. ncue. edu. tw |
| 系所網址 | | https://chinese.ncue.edu.tw/ | | |

| | | r | | |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本所與國文學系一般生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2名 | |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節次 | 時間 比例 順序 | | | | | | | | |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台灣文學史 | | 100% | 以高绿取 同次级职门 教教 即 明 不 不 , 則 項 項 孫 來 則 項 項 項 來 取 順 序。 | | | | |
| 備 | 註 | 年學習 本 所等 2. 本 本所等 4.放 |)生育是可單錄的甄學供協位取培選分新助交或生媒流未 | 學校語文領域「注 名額仍以教育部 業要點取得資格 入學獎學(勵)。 介工。 倫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核定為準。錄取後,得依「本校 金每人10,000~2 霹靂國際多媒體 事後若改變意願 | 之研究生經 教育學程修 5,000元不等 股份有限公 | 本所師資培 習辦法」等 等。 司、中華民 | 育生暨教育 相關辦法修 俗藝術基金 |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 | 月4日(星 | 期一)~115年5月 | 6日(星期三)每日 | 日上午9時至 | 下午4時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5 |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2655 E-mail taiwun@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taiwun | .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也理學系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6名 | 名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力 | 受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2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1. 大學(專)歷年成績乙份。 2. 個人簡歷乙份。 3. 攻讀碩士研究計畫書(研究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 已發表之著作、專題報告、 | 5方向計畫書 音資料(如競 | 賽得獎證明、 | 50% | 2 | | | | |
| | 面試 | 1. 個人簡介和研究方向口頭執 2. 綜合問答(7分鐘) | 及告(8分鐘) |) | 50% | 1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
| 備註 | 交土境所月審面、)身放申本加通壤工有3查試健,分棄請系上5.6. | 方向計畫書:人文地理(AIA) 書書:人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文地理(AIA) 大型、工程教育 大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 | 會遙。為。寺片及分見若享度人。 ,探年3月之居與理變之之之 自測。前之居與理變補學師 自測。有一人 會分證名法願 學師 等。 新培 | 地理 日 野体含料辨者 除心理 () 面 名民民者。於 本程 () 本 | 大永 順 證灣得 取 資。、氣續 序 、地入 生 培依水觀 地 照入應 補 生述文光 點 、出試 作 野仔 | 、遊於駕境; 業選一生憩 115 執可攜 間 法道、 聚 年 8 照證帶 」 參甄 | | | | |
| 通訊報到時間 | 115年4月 | 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 | (星期三)【 | 郵戳為憑】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機2806 | E-mail | hsinlu@cc.no | cue.edu.tw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geo3w.ncue.edu.tw/ | I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美術學系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5名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之 | 堅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 | 項目 | 内容 |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考試科目 與 就績計算 | 作審試 | 本碩子 本碩子 本碩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3份 電檔提名 (、) 真以) 獎的 當總雲命 限像 論 策錄 彙量端題 件紀 文 展及 | 呈現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 50% | 2 | | | | |
| 作品審查 繳交方式 | 郵寄或籍 | 名完成後,請另將「作品審查 見自繳交(信封上註明報考碩 七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作, | 士班及考生 | 姓名)至「500 | 207彰化市 | | | | | |
| 備註 | 1. | 日期表於115年3月 明表於115年3月 時間表於115年3月 時間表於115年3月 時間表於進考之 時間之之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 3日有礙應場攜場保格學學獎提,任藝照證試規帶。留。 生程勵供必星館之及身及品稿 有現金依期的身居分違原。 化表獎須期的身居分違原。 | 二。,分留與規作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条 身民符畔式 作 本)作定 | 2 |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 | 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 | -4時 | Γ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機2703 | E-mail | art@gm. ncue. | edu. tw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artwww.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美術學系 | 藝術教育 | 碩士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2名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力 | 已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 比例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1 50% 1 | | | | | | |
| | 面試 | 1. 面試日期及面試時間表於1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不可攜帶手機或錄音設備進 | , , | (星期二)前 | 50% | 2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郵寄或籍 | 名完成後,請另將「資料審查」 見自繳交(信封上註明報考碩: 比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審查 | 上班及考生如 | 生名)至「500 | | | | |
| 備註 | 2. 入學很 3. 本碩- | 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入學後可依興趣報考本系師資培育學程或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獎勵表現優秀者(獎學金),或協助有經濟需求者(助學金)。 | | | | | | |
| 現場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 |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gm. ncue. edu. tw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artwww.ncue.edu.tw/ | | | | | | |

| 招生系所 | | | | 歷史 | 學研究所 | ŕ |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4名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力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項目 (二擇一) | 1 節 | | | | | | | |
|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 | 筆試 | 筆試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 (甲)臺灣史 (乙)中國史 (丙)世界史 | | | | | | | |
| | 資料 審查 | | | 責單乙份(含在 E涯規畫。 | 該班上名次 | 百分比)。 | 100% | 2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親自繳す | で或郵寄 | 至「500 | 0207彰化市進德 | 这路1號 國立 | 工彰化師範大學 | :歷史學研究 | 党所收」 | |
| 備 註 | 2. 經錄耳 3. 得以作 | 文之研究 乍品代替 | 生得依專題研 | 加「筆試」或「 本校相關規定修 究論文。(請參 以臺灣史優先, | 習教育學分 - 閱本所研究 | 入(含暑修)。 尼生應注意事項 | | | |
| 通訊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3 E-mail lisa@cc. ncue. edu. tw | |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histor | y. ncue. | edu.tw/ | | | | | |

| | | | | 医工程學系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本) | /双 馬 系與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 | • | -】,請詳 | 見P.4) | | | | |
| 招生 | 名額 | 10名 | 0名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之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科目與計算 | 資料審查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 ·究成果或著 | 作等)。 | 80% | 1 | | | | |
| | | 面試 | 個人專題研究內容或讀書計畫 | 等 | | 20% | 2 | | | | |
| | 審查 方式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
| 備 | 註 | ·,可正所条究備以所研電本本欲面網面、)分放申、確列取之錄所取考無究工系系修試頁試健,證棄請。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定於之精和大人。 等保住 医大人氏病 医大大生 医人名 医大生 医生的 医大生 医生生的 人名 电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医子子 | 之內之以系 報進系電聲共开交, 只及分規若浮排,考保正 考行所子機學究及面 之居與處改滅序並生障取 系排備電電生助本試 身留名理變湖名依錄原生 所序取機、申理系時 分證資辦意。單序取報、 的。名、爿。含属問 證(米法願 | ,進排考機 相以名智长。頁制及 件含斗」者,原行序系電 關上單慧電 獎定點 國華者理得報遞名所工 程之動製、 助辦: 民民,。於系程。生學 進取補、陽 金。115 分臺得 所序各之系 行排。物光 。 15 分臺得 備 | 之,系權備 擇序 聯電 年 證灣入 取備而所益取 優名 網、 月 護區應 遞取已會為生 備單 、系 另 護區應 遞生於主優、 取中 機統 日 照入試 補別原動先光 ,, 树外 | 序報將考電 並若 工会 告 駕境未 業名考其量科 非遇 程。 於 駛許攜 期單系他。技 全某 、 本 執可帶 間將所系本研 然系 光 系 照證身 」 | | | | |
| 報到時間 | 現場 | - | 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 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 | 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4日 | (星期一)【 | 郵戳為憑】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2105轉分機8105 | E-mail | meoffice@gm. | ncue. edu. | tw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me.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17名 | 17名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 同分參酌 比例 順序 | | | | | | | |
|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 | 資料審查 | 1、其他有助於采香之相關父老合料了俗(加語基程思) /II% ソ | | | | | | | |
| | 面試 |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 及表達能力 | 等。 | 60% | 1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 備註 | 2. 面 系面、)分放申3. 分放申请3. 4. 9 分放申请3. 1 | 1. 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人工智慧。 2. 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15年3月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 | | | | | |
| 通訊報到 時間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可採E-mail方式報到,惟截止時間為115年5月6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gm. ncue. edu. tw | |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ee.ncue.edu.tw/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電子 | 工程學系 | Ř | | |
|-------------|-----------------|--|---|---|--|-------------------------------------|------------------------------|
| 招生 | 名額 | 14名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內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付錄一之規定)。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請依報名組別提供任何有具 (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是 榮譽證明、證照、已發表之) | 夏製作報告 | 、讀書計畫、 | 50% | 2 |
| | | 面試 |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 及表達能力 | 等 | 50% | 1 |
| | 審查 方式 擇一) | | 戏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 関路報名系統 | 大路2號 國 | 立彰化師範大 | 學電子工程 | 學系收」 |
| 備 | 註 | 甲乙丙招本 審面系 面、)分放 2.3.4.5.6.6. | 序請指定報考組(科)別: 目話電子 系統電片設計 無線額不完計 無線額不完生與一人 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5日 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5日 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長機構帶「上土」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等前上傳或指 ,面試時間 片之身分證 及居留名聲 與報理難 規處變意願 若改變意願 | 引及地點:於1 件【國民身分 含中華民國臺 斗不符者,不得 」辦理。 | 15年3月3日 證、護照、 灣地區入出 4入場應試; | 公告於本 駕駛執照 境許可證 未攜帶身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4 | 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 | 1(星期四)每 | 每日上午9時至 | 下午4時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 | 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 | 1(星期四) | 【郵戳為憑】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32105轉分機8310 | E-mail | Jaybao@cc. no | cue. edu. tw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eedept.ncue.edu.tw/ | | | | |

| 招生 | 系所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14名 | 14名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考試 | .科目 與 | 項目 | 比例順序 | | | | | | | | |
| 成績 | 計算 | 面試 | 面試 資訊工程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 100% 1 | | | | | | | | |
| 備 | 註 | (1) (2(3) (4) (5) (6) (6)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 寺需貨幣 (書) | 名無或。則, 片及與規若尾校之下次則成 免面 之居報處變補關了子及免果)試 身留名理變。規資女全)及 。時 分證資辦願 定利價 | E人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5年3月3日 5年3月3日 證 地場 選 區應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選 上 | · 下 駕境未 業 可特 新 照證身 」 本 | | | | |
| 報到 | 現場 | 現場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各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www.csie.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 (本系) |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i 9名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之國外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 、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報 得獎證明及已發表之文章: | 告、證照、 | | 40% | 2 | | | | |
| | 企業管理知能及讀書計畫表述之能力 面試 【面試日期訂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時間及 60% 1 面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上 / 鬼 / 料 : | 各報名系統,截止日期為114 ² | 年12月30日 | (二)下午5時 | | | | | | |
| 備註 | 2. 3. 4. 5. 6. 7. 8. 数 制提業系統國錄育生。取棄 1. 5. 6. 7.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一年至少兩百萬獎助學金提供各種優秀獎勵金。 昇學生就業。 異學生就業。 領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期 領士生生得校進行參加本核 領士生生妹校進行參加本核 類子生, 類子 數子 數子 數子 數子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共多項國內 任教學移 大學課教 不 大學課程 不 子 學 名 一 人 學 名 等 名 等 名 等 名 等 名 等 名 。 名 、 名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外企業實習機會 學或研究助理, +1雙聯學位或申 甄選,取得資格 本系大學部之「海 情形外,不得辦 | , 要請 後 管 理保留 | 能學德、 學 一 | | | | |
| 報到 | 易 115年5 | 3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時間通言 | R 115年4.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 | 32105轉分機7405 | E-mail | ba@gm. ncue. edu | ı. tw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s:/ | //www.ba.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企業管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7名 | | | <u> </u> | , , ,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L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L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項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
| - | 科目與計算 | 資料審查 |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單、讀書計畫、專題製作 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之文 | 報告、證照 | | 40% | 2 | | |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知能及讀書計畫表述之能力 面試 【面試日期訂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時間及 60%] 面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 | | | | | | | | |
| | 審查方式 | 上傳網區 | · 各報名系統,截止日期為114年 | -12月30日(| 二)下午5時 | | | | | | |
| 備 | 註 | 2. 3. 4. 5. 6. 7. 8. 翻提業系系國銀育生。取棄 1. 3. 4. 5. 6. 7. 8. 1. 4. 5. 6. 7. 8. 1. 5. 6. 7. 8. 1. 7. 8. 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一年至少兩百萬獎助學金提供各種優秀獎競爭力,本系提供 | 多項國內外 E教師修程 學 1+1 關心 是 否 是 不 是 不 子 變 意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企業實習機會 或研究助理, 雙聯學位或申 選,取得資格 系大學部之「 , , , , , , , , , , , , , | , 要請 後 管 理保 解 集 報 領 美 依 學 留 保 解 、 具 | 能外各行 助、 辦法 修 計 等 資格 。 韓 習 學 | | | | |
| 報到 | 現場 | 引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gm. ncue. edu. tw |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www.ba.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 | <u> </u> | 計學系 | | | | |
|---|---|--|-------------------|---------------|----------------------------|----------------|-------------|-------------|------------|--|
| 招生 | 名額 | 23名【 | 23名【甲組:17名、乙組:6名】 | | | | | | | |
| 報考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報考資格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甲組 | 甲組(筆試) | | | | | | | | | |
| 考試 | 科目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成績 | | 2 | 10:45 | 10:50~12:10 | 12:10 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 | | | 66. 7% | 1 | |
| | 3 13:35 13:40~15:00 英文 | | | | | | | 33. 3% | | |
| 乙組 | (資料 | 審查) | | | | | | | | |
| | | 項目 | | | 內容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考試 | | | 1. 大學/ | 歷年成績單乙份 | | | | 34% | 1 | |
| 成績 | • | 算 資料 審查 | 2. 履歷 | 、自傳(含生涯 | 規劃) | ,最多15頁 | (乙份) | 33% | 2 | |
| | | 番 鱼 | 3. 其他 績等 | 相關佐證資料(| (如:名 | 外種證照、 請 | 吾言、檢定成 | 33% | 3 | |
| | 審查 方式 | 上傳網 | 路報名系 | 統 | | | | | | |
| 備 | 註 | 本系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徵才重點學校,畢業生多能順利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業。 本系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彰化師大EMBA學會捐贈各種急難救助、海外交換、會計師分科及格、外語優秀獎勵金等。 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德、日、韓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 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教師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 可同時報考甲組及乙組,請分別繳交報名費,同時錄取者需擇一報到。 錄取後不分組別,上課方式相同。 | | | | | | | | |
| 現場 現場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 時間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4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 | 32105轉分 | 分機7506 | | E-mail | linlh@cc.nc | ue. edu. tw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acc.nc | cue. edu. tw/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本系與 | 與資訊管3 | 理學系數位內容科 | | 凡管理學 | | 方案一】,訂 | 青詳見P.4) | | |
|----|---|-------------------------------------|---|----------------|------|--------------------------|---------|------------|-------------------------|--|--|
| 招生 | 名額 | 10名 | 0名 |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之國外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甲) | 斗目:二擇一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 | ì | 100% | 以較優,分次定序第高先若則逐錄。一分錄再依項取 | | |
| 備 | 註 | 辦法1 2. 經錄 辦法 | 修習教育 取之研究 」之規定 | 艺生英文能力須名 | 符合管 | 理學院「學」 | 生英文能力畢 | 星業門檻及車 | 甫導、獎勵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 | 月4日(星 | _期一)~115年5 | 月6日(| 星期三)每日 | 1上午9時至下 | 午4時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各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gm.ncue.edu.tw | | |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imweb. | ncue. edu. tw/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 (本៛ | 資訊管理學 班與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3名 | | | | | <u> </u> | <u>,, ,,, , , , , , , , , , , , , , , , ,</u> | |
| 報考 | 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科目與計算 | 2 | 10:45 | 10:50~12:10 | 計算機 | 炎概論 | | 100% | 以較優,分次定序第高先若則逐錄。一分錄再依項取 |
| 備 | 註 | 辦法 2. 經錄 辨法 | 修習教育 取之研究 」之規定 | 究生英文能力須 | 符合管 | 理學院「學」 | 生英文能力畢 | 業門檻及車 | 浦導、獎勵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 | 月4日(基 | 星期一)~115年5 | 月6日(| 星期三)每日 | 1上午9時至下 | 午4時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gm. ncue. edu. tw | | | | | | | |
| 系所 | 網址 | https: | //imweb | . ncue. edu. tw/ | | | | | |

| 招生 | 系所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 12名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 | 節次 | 預備 時間 | 考試時間 | | 考試科 | 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2 | 選考科目:五科擇一 (甲)統計學 (乙)經濟學 (丙)會計學 (丁)微積分 (戊)財務管理 ※得攜帶計算器。 | | 100% | 以較優,分次定序第高先若則逐錄。一分錄再依項取 | | | | |
| 備 | 註 | 1.11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有8名師培生名額,得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成為師培生。 2.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 | | | | | | | | |
| 報到 | 報到 現場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04)7232105轉分機7302、7305 E-mail finoffice@gm.ncue.edu.tw | | | | | | | | |
| 系所網址 | | https://fin.ncue.edu.tw/ |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5名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 | 項目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 考試 | | 資料審查 | 1. 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1份】。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 、推薦信、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等)【1份】。 | 40% | 2 | | | | |
| 成績 | • | 面試 | 有關公共事務、公民社會或公民教育等專業相關之議題 ※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面試時間順序 及地點於115年3月3日(二)前公告於本校與本系網 頁。 | 60% | 1 | |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 上傳網路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2.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甄選後,依辦法修習教育學程。 3.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材。 4.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學資格。 | | | | |
| 報到 | 現場 | 引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04)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ace@gm. ncue. edu. tw | | | | | | | |
| 系所網址 | |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pace/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本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 | | | | | | |
|----------------------------|----|---|--|---|--|------------|------------|--|--|
| 招生 | 名額 | 4名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 項目 | | | | 佔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資料查 | 明)。 2. 成績證明:大學學歷歷年; 班級排名)。成績亦可以工 3. 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 料。 | 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 歷歷年成績單 (影本乙份,須含 下可以工作年資證明替代。 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 日期: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 | | | | | |
| | | 面試 | 面試 讀書計畫口頭報告 ※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 | | | 1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 | | | | | |
| 備 | 註 | 資料審查上傳注意事項:考生所有上傳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 (2)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方本碩士班網頁。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14學年度甄選名額為6名,115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申請條件及方式,請詳本校教務處相關獎勵要點。 | | | |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時間 通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
| 聯絡 | 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jemy@cc. ncue. edu. tw | | | | | | | |
| 系所網址 | | https://sports.ncue.edu.tw/ | | | | | | | |

| 招生 | 系所 | 運動健康研究所 (本所與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 | | | | | ∮見P.4) | | |
|--------------|----|---|--------------------------------|--|--|--|----------------|--|--|
| 招生 | 名額 | 4名 | | | | | | | |
| 報考 | 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 | | | | | |
|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 | 項目 | 頁目 內容 | | | | 同分參酌 順序 | | |
| | | 資料查 | 班級排名)。成績亦可以工作年育證明蒸代。 | | | | 2 | | |
| | | 面試 | 讀書計畫口頭報告 ※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 | | | 1 | | |
|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 | 上傳網記 | 各報名系統 | | | | | | |
| 備 | 註 | 1. 資料審查上傳注意事項:考生所有上傳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2. 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 (2)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15年3月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3.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4. 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申請條件及方式,請詳本校教務處相關獎勵要點。 | | | | | | | |
| 報到 | 現場 |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 | | | | | |
| 時間 | 通訊 | 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jemy@cc.ncue.edu.tw | | | | | | | |
| 系所網址 | | https://sh. ncue. edu. tw/ | |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 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 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 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 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 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 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係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係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 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 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 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 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 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 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 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 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 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 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 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 (帶) 修正, 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 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 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 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 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 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 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 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推薦函可採線上傳送或紙本繳交,請依招生系所資料審查繳交方式(P.16~P.60)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分:

| | 共 河 叶 刀 | • | | | | | | | |
|--|---|--------------------|----------------|---|--|--|---|---|---------|
| 姓名 | | | 報考系所現 | H(組)別 | | | | | |
| 畢業學校 | 及科系 | | I | | 電話 | | | | |
| 擬研讀 | 方向 | | | l | | | | | |
| | | : 之目的在協助本戶 | 系瞭解申請 人 | 人過去的求 | 學概況,以 | 作為評審的 | 參考。此巧 | - 頁資料將2 | 不對外 |
| 推薦人姓 | 名 | | | 服務單 | 位 | | | | |
| 職稱 | | | | E-mai | 1 | | | | |
| 2. 您在(1)(2)(3)(4)(5)(3)(4)(5)(4)(5)(4)(5)(4)(4)(5)(4)(4)(4)(4)(4)(4)(4)(4)(4)(4)(4)(4)(4) | 甲枚《學】:麦合浑空甲目青午請過操業能能達作決管請發人合人的學 成 能能能能人,的,的學守績:::::等變調器 | 手間: | 申請人選修 | 專題研究 。 。 。 。 。 。 。 。 。 。 。 。 。 | 的指導教師, 最適合描述中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60%,□50~ | □其他 - 請人的選項 - 70%,□70 - 70%,□70 - 70%,□70 - 70%,□70 - 70%,□70 - 70%,□70 - 70%,□70 - 70%,□70 | (:)%以後,)%以後後,)%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無從評 | 估估估估估估估 |
| 6. 申請人女 | 口有其他潛 | 梦力或有特殊表 現 | 」,請說明: | | | | | | |
| 7. 申請人女 | 口有值得注 | 上意的問題,請說 | 边明: | | | | | | |
| 8. 您願意招9. 其他補好 | | 來本系(所)就 | 2讀嗎?□極 | 力推薦,[| 推薦,□兔 | 边強推薦,□ |]不推薦。 | | |
| (本表若 | 不敷使用 | ,請另紙書寫) | | | | | | | |
| 推薦人(簽 | 章): | | | | 填寫 | 葛日期: | 年 | 月 | 目 |
| | | f推薦老師將此推 您的幫忙。 | 護國置於信 | 封後密封 | ,並於信封力 | 背面簽名,交 | を由申請人 | 放於報名 | 3資料 |

※本表格式供參。

【附錄五】

報

名

繳費帳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 □低收入□中低收 | <u> </u> | 生 免繳 報 | 名費申請表 | 麦 |
|-----------|-------------------------------------|----------|---------------|----------|--------|
| | | | | 收件日期: | 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 分 證字 號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系所 | | 班 組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14年12 月24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15碩士班招生 考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簽章)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務必填寫)

日

月

年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99216-

申請人:

-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 寒證明)正本。
-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 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 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另E-mail寄發序號及通行碼, 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 ,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 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 戶資格審查結果 | 審查人核章 |
|--------------|----------|-------|
| □ 然 人 | □已完成網路報名 | |
| □符合 | □未完成網路報名 | |
|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 | 背 | |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 | | | | 收件日期: | 編號: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器 | 號 | | 電 話 (含手機) | | |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系 | | | 班 組 | | | |
| , , | | (未完成報名 | 名手續者免 | 填) | | | | |
|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 | | | □溢繳 | | | | |
| | 申請退費筆,每筆元,另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筆,共計新台幣元。 | | | | | | | |
| 序 號 | | 通行 | 碼 | | | | | |
| 繳費帳號 | 99216- | |]- | | 年月日 元 | | | |
| | 金融機構: | | 立帳郵 | 郎局: | 郵局 | | | |
| | 銀行 | 分行 | 局 | 號: | | | | |
| 寫,限本人帳 戶) | 帳號: | | 帳 | 號: | | | | |
|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 | | | | |
| 申請 | ` 人: | (簽章) |) | 年 月 | 日 | | | |

注意事項:

- 1. 本表申請日期:114年12月12日~115年1月12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審查通過後於115年3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 報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班 |
| 班 (| 組) 別 | | 所 | 組 |
| 考生 | 姓 名 | 性 | 別 | □男 □女 |
| 通訊 | 1 地址 | 聯絡電 | 電話 (含手機) | |
| 緊 急 | 聯絡人 | 聯 | 絡 電 話 | |
| 障礙 | 延 類 別 「複選)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 | □聽覺障□情緒行□發展遲 | 為障礙 □身體病弱 |
| 障礙和 | 程度等級 | □不分 □極重度 □重度 [| □中度 □輕度 | |
| | |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 | |
| 考試 方式 | 需求項目 | 需求內容 | | 審查結果 |
| | 1. 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5分鐘 | 入場) | □同意 □不同意 |
| | 2. 考試時間 |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延長3 | 0分鐘) | □同意延長分鐘 □不同意 |
| | 3. 紙本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 | □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其他_ | | □同意 □不同意 |
| 筆試 | 4. 答案卷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名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輸入法為: | 設備本校提供) | □同意 □不同意 |
| | 5. 輔具 《本校提供》 | □無□分離式□特殊桌子(長×寬×高:90cm)□其他_ | <120cm×cm) | □同意 □不同意 |

| 考試方式 | 需求項目 | 需求內容 | 審 | 查結果 |
|------------------------------|------|--|-----|------|
| 面試 | 面試時間 | □延長面試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 | □同意 | □不同意 |
| 輔具《考生自備》 | | □無□檯燈□口袋型擴視機□放大鏡□輪椅□桌上型擴視機□電動輪椅□助聽器□盲用電腦□其他□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
| 其他服務 或 特殊需求 (請具體詳填) | | | | |

附註:

1.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應 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如使

用直接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原核發日期超過5年者應附最近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或視/聽力檢查結果】、(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https://dep.\,mohw.\,gov.\,tw/D0NAHC/cp-1037-5217-104.\,html)$ 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如應審查需求,須提供其他證明者,將再另行通知。

-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3.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30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4.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 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 考生 | 以 | | | 學歷參加貴 |
|------------|--------------------------------|------------------|------------------|---------------------|
| (請填寫姓 | |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 | (系所名稱) | ,, \\ \ |
| 校115學年度碩士 | 班考試,依規定應於 | 報到時繳交下列 | 資料(請打勾) | : |
| □海外學歷(含香 | *港與澳門學歷): | | | |
| (持國外或我國 | 1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 | (澳門學歷者) | | |
| 1. 經我國駐外館 | 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 | 一份。 | | |
| 2. 經我國駐外館 | 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正本一份。 | | |
| 3. 入出國主管機 | 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 | 本一份(報考人如 |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 省,免附本項資料)。 |
| 4. 如原學歷畢業 | 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 | 文或英文者,須牙 | 另繳交中文或英文 | .翻譯正本一份,並送 |
| 請我國駐外館 | 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 | 方法院或民間公證 | 人辦理公證。 | |
| ※驗證國外學歷 | 匿事項請參考外交部 | 領事事務局網頁 | 辦理:https://w | www.boca.gov.tw/mp- |
| 1.html | | | | |
| □大陸學校學歷: | | | | |
| (持我國認可名 | 沿所列大陸地區高等 | 早 學校或機構學歷 | 入學者) | |
| 1. 畢業證 (明) |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 | 學生信息諮詢與就 | 業指導中心認證屬 | 竇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 2. 學位證 (明) |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 | 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 認證屬實之認證 | 報告一份。 |
| 3. 歷年成績單經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 | 信息諮詢與就業捐 | i 導中心或大陸地 | 1.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 |
| 發展中心認證 | 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 | |
| 4. 碩士以上學歷: | 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論文章戳只需加蓋 | 於封面)一份。 | |
| 5. 本國籍學生應 | 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 | 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 月書或效期內之入 | 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 |
| 影本 (均應包 | 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 | 期間)。 | | |
| | 齊以上文件,謹此 文件證書正本; 否 見 | | | • • |
| 此 | 致 | | | |
| 國立彰化 | 師範大學招生 | 委員會 | | |
| | 立具結書人簽章 | <u>.</u> | | |
| | 身分證號碼:_ | | | |
| | 報考系所組:_ | | _系(所) | 組 |
| | 具結日期: | 年 | 月日 | |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審查。

【附錄九—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收件 | 牛日期: | | 編號: | |
|--|-----|---|---|------|---------|------|-------|-----|---|
| 姓 名 | | | | 報考系所 | (組)別 | 1 | 系 (| 所) | 組 |
| 准考證號碼 | | | | 聯絡 | 電話 | ī | | | |
| 複 | 查 | 科 | 目 | 原來 | — 得分 | 複 | 查 | 得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申請「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ļ |
| | | | | | | 回覆日期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禁。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7

(內附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 | |
|--------|--|--|
| 收件人姓名: | | |
| | | |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學年 | 度 | | | _系(所) | 组 |
|------------|--------------|------------|-------|-------|------|
| □碩士 班 | □推薦甄 □一般考 | 試 研究生 | 上 □學・ | 士班轉學 | 考新生, |
| 應於年 | 月_ | 日檢具 | 相關文件 | 至錄取系 | 所辦公室 |
| 辨理報到及 | 、驗(繳) | 證手續, | 茲因事 | 無法親自 | 前往,同 |
| 意由受委託 | 人於報至 | 當日全權 | 崔處理報 | 到事宜, | 本人絕無 |
| 異議。 | | | | | |
| 此 國立彰化師 | | | 系 | (所、班) | |
| | 立委託 | 書人: | | (簽章) | |
| | 身分證統- 住 | • | | | |
| | Д | м. | | | |
| | 受委託 | | | (簽章) | |
| | 身分證統- 住 | ·編號: 址: | | | |
| | ľΣ | л. · | | | |
| 中華 | 民 国 | Ž | 年 | 月 | 日 |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十一】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交通方式:

【鐵路】板橋火車站,往文化路方向步行約10分鐘。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捷運站1號出口,出站沿文化路向南步行約3~8分鐘。

【公車】附近公車站有「北門街」、「追風廣場」、「綜合運動場」、「捷運板橋站」及「捷運府中站」,步行約 3~8 分鐘。相關公車有-88、99、264、307、310、656、701、702、703、805 [五股-土城]、806 [蘆洲-板橋]、810 [土城-迴龍]、812、840、841、843、910、920、1202 [淡海-板橋]、1206 [公西-板橋]、9103 [大溪-台北]、藍 33、藍 37、藍 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 (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 1.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 」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 鐘,即可抵達。
-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路公車, 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 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 1. 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MOOVO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 若欲搭乘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 4.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s://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館民宿)。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 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 ,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 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電話:04-7232105

